

信阳师范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18

甲 方： 信阳师范大学

乙 方： 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信阳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信阳师范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18

签署地点: 信阳师范大学

甲方: 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 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信阳师范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信阳师范大学老图书馆一楼西侧
3. 建设规模: 约 1000 平方米(含室内空间和走廊)

第二条 采购范围及承包方式

1. 采购范围: 信阳师范大学校史馆设计施工布展总承包: 信阳师范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与布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校史馆项目整体设计、施工、布展等所需的全部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 其中包含全部展项的文案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布展方案、培训方案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所有工程量预算清单、售后服务, 以及施工进度、施工进展监督与服务落实等招标文件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声光电多媒体展项设计与制作、展陈艺术展项设计与制作、展台展柜展具设计与制作、展陈版式稿设计与制作、装饰与安装工程施工等招标文件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以及技术培训与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服务。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等)、后续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陈列设计、展馆强电系统设计(含空调柜机及管线铺设设计)、展陈照明系统设计、展陈弱电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土建改造设计、室外宣传标牌设计、装修设计、弱电等设计, 概预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施工布展范围: 按采购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承担本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布展、与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人员培训、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延保服务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 阶段成果及材料要求：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不限于可以多于以下内容和规定，且每阶段成果需提供电子档和不少于 5 套的纸质文档：（1）第一阶段：a.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b.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c. 分析图、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d. 布展效果图。e. 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f. 布展实施投资概算（列明细表）。（2）第二阶段：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设计，并出具深化图纸方案，完全满足发包人关于展陈内容、形式和标准等设计和采购要求，在最终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承包人将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制作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装饰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配置清单、技术规范等。（3）第三阶段：确定施工图预算。在合同限价内，提供详细施工图预算。（4）第四阶段：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发包人已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进场施工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应施工规范、环保要求等；进场材料在获得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项目施工完毕后提供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盖章完整纸质版共 3 套。若所提供成果文件的份数不足以供发包人使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设施改造、设备采购、定制、运输、安装、系统集成、测试及设计、布展等所有相关任务，包含项目涉及到的强电线路、插座、配电箱、线管、开关及其它相关配件的购置、安装、测试等内容，包括装修装饰所需的墙面、地面、顶面等基层处理，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布展工期）。

1.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布展工期： 100 日历天。交场地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场地交接手续，以便乙方进行施工准备。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2.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项目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 (¥4988322. 54元)。

以上中标价包括：设计费（含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全部工程费用，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服务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含全部主材和辅材）、设施设备（含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相关项目检测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

若该项目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对于经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合同未明确约定单价则由双方按甲方所在地省份最新概预算定额标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设计成果及施工材料供应

1. 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3	
2	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含概算)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甲方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6	可根据施工需要 分批提供, 还应提 供电子版
5	平面布展设计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6	包括施工图预算、主 要材料设备清单	按甲方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按甲方要求 提交	
7	竣工图（竣工资料）	按甲方要求	3	纸质版和电子版
8	其他文件	按甲方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按甲方要求 提交	
若所提供成果文件的份数不足以供甲方使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2.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李奎；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设计负责人姓名：谢幼杰 项目经理姓名：魏壮；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实施期间，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需全程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不在岗者，每次按 1000 元予以处罚。

(2)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等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3)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4)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直至项目能够通过部门的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需要结合现场变更图纸的，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直至工程顺利进展。

(5)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1%。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1%。

(6)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肆玖元陆角捌分（¥149649.68 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1496496.76 元）；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具备开馆条件的，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该项目若没有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确认后分期无息退还（第一年质保期后退还 1%、第四年质保期后退还 1%、第五年质保期满退还 1%）。

3. 该工程质保期：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

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按照国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须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校庆期间的展示效果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期: 5 年。

2. 保修范围、内容: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 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 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 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 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 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 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 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乙方联系方法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317370325U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2601

联系人: 孟建康 电话: 0371-6331947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市支行

银行账号 160 291 010 400 296 57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 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 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认可; 否则, 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 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 经承包方同意后,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 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3. 由于承包方的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4.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1%。

5.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设计费 1% 的违约金。

6.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9.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6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附件：1. 安全责任协议书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王建旭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



李成伟

附件 1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落实 24 小时现场值班驻守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大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进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

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权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必须保证楼内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 20 分钟内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工程款 500 元；楼外垃圾必须做好防护，达到现有的环保要求，否则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七、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动作(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2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安排专人 24 小时现场值守,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信阳市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 EMAIL/MSN 账户,视为送达。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信阳师范大学 _____

承包人：_____ 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